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试点项目部分环节提供服务机构遴选公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同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的函》（农社综函〔2024〕50号）和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海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平安区学用贯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我为保证该项工作全面完成，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现将项目遴选内容进行公示，请相关机构积极参加，遴选工作公告如下：

一、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用贯通试点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用贯通试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项目建设地点：平安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资金 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紧扣全面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助力全区人才振兴，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以打造粮食作物（马铃薯）农业产业链技术人才培养为核心，聚焦产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生产、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以学用贯通为

培育目标，按照“农业+农机服务”产业融合模式培养乡村新型专业农机社会化服务人才 50 人，在两年培养期内协议帮带约 300 人，通过辐射带动农户约 1000 人。

项目建设期限：2024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二）参与实施单位申报资料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遴选程序

1.发布公告。公布申报条件、遴选程序、报送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申报时间等。

2.自愿申报。参加遴选的实施单位根据自身情况 and 能力，如有意愿，可向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获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参数，根据方案内容及参数编制询价材料。

3.遴选认定。

本项目拟定于2月10日现场询价。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参与询价单位材料进行现场综合评审，提出审核意见，遴选出我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用贯通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询价内容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用贯通项目，在学用贯通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分环节提供服务机构。

四、申报时间

实施单位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申报资料统一A4格式装订成册，于2025年2月10日参加询价。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院内东三楼）

联系人：张秀梅 联系电话：0972-8612317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5年1月24日